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5月30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9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818,0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18,0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5月29日,公司向3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7,427,60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1,41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7,056,190股。

10、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6月3日,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689,400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2、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54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4,922,670股。

15、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5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5月28日届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3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	以2019年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760,740.33万元,同比增长58%,高于45%;2021年净利润为151,786.61万元,同比增长43%,高于3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锁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锁份额=目标解锁数量×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依据以下情况确定: 1—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优秀,且达成挑战目标,则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1。 2—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且挑战目标考核达到门槛值及以上,则根据分别的完成情况确定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对应系数区间为[0,1)。 3—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且挑战目标考核未达成门槛值要求,则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0。	1、首次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25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其余44名激励对象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569,707股。 2、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0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其余10名激励对象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48,333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剩余325名,其中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30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69,7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付昌	董事	109,200	32,760	30%
2	全强	董事会秘书	71,700	17,208	24%
3	周永敢	副总裁	102,400	21,504	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3,300	71,472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144,300	1,498,235	21%
合 计			7,427,600	1,569,707	21%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119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后续由公司择机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永敢	副总裁	3,600	1,260	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00	1,260	3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85,800	247,073	36%
合 计			689,400	248,333	36%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39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票上市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9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818,0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廷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廷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易廷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易廷浩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廷浩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易廷浩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0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健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24-2223303

传真:0724-2211900

邮箱:gaojian@biocause.net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杨湾路122号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0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程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婷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24-2223339

传真:0724-2211900

邮箱:chengting@biocause.net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杨湾路122号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高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2000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理学学士,200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武汉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加入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 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程婷,女,1993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2018年入职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程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黄雪强、朱晓兵,独立董事项光亚、傅仁辉、姚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志刚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易廷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廷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易廷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易廷浩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廷浩先生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易廷浩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及承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程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高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2000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理学学士,200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武汉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华人寿湖北分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加入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 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程婷,女,1993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2018年入职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程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核高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前考试,具备担任该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仁辉 项光亚 姚 克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公司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公司电子业务板块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世一")进行增资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成立光洋世一,并以所持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世一")、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亚泰")股权及现金实缴全部认缴出资额。光洋世一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拟增加至25,3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2,500万元,光洋世一拟向光洋世一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包括光洋世一或其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和核心骨干员工定向增资2,800万元,增资金额合计为5,300.00万元。

光洋世一拟向光洋世一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定向增资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光洋世一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李树华先生、张建钢先生等6人)拟认购光洋世一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对应光洋世一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8.6957%的股权);光洋世一下属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拟通过持股平台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辉持股平台")认购光洋世一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对应光洋世一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2.3715%的股权)。

增资扩股前后光洋世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扩股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	22,500.0000	88.9328
李树华	——	——	1,100.0000	4.3478
吴朝阳	——	——	200.0000	0.7905
郑伟强	——	——	300.0000	1.1858
张建钢	——	——	300.0000	1.1858
陈大平	——	——	200.0000	0.7905
王军	——	——	100.0000	0.3953
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00	2.3715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25,300.0000	100.0000

李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朝阳先生和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建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树华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张建钢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世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伟强先生,前述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增资,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树华先生、吴朝阳先生、郑伟强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号。

二、本次增资扩股的调整及实施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以光洋世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9,940.20万元为依据,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光洋世一及其下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持股形式持有光洋世一股权,其余持股员工通过世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光洋世一的股权。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根据原方案,增资款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缴纳完成,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方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公司及威海世一所在城市相继爆发疫情,部分员工身在韩国或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部分文书无法及时传递,办理缴款手续也受到限制。鉴于此,公司执委会在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时根据员工意向及资金情况适当调整了持股数额,陈大平认缴出资额由200万元调整为150万元,世辉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额由600万元调整为650万元,其他增资方出资金额不变,本次增资总额也不变(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光洋世一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扩股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	22,500.0000	88.9328
李树华	——	——	1,100.0000	4.3478
吴朝阳	——	——	200.0000	0.7905
郑伟强	——	——	300.0000	1.1858
张建钢	——	——	300.0000	1.1858
陈大平	——	——	150.0000	0.5929
王军	——	——	100.0000	0.3953
常州世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50.0000	2.5692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25,300.0000	1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世辉持股平台已经完成核心骨干员工入股事宜,各增资方已按照调整后出资额完成本次5,300万元增资款的缴纳工作,其中4月30日前完成缴款5,130万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方将尽快办理增资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调整及上述实施情况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认缴出资额调整后,公司认缴份额不变,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仍为88.93%,控股地位保持不变。光洋世一本次增资扩股整体份额保持不变,有助于增强光洋世一的资本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经充分了解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公司部分员工身在韩国或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部分文书无法及时传递,办理缴款手续受到限制,公司执委会在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时根据员工意向及资金情况适当调整了持股数额,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执行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员工持股数额有利于尽快完成增资扩股方案,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调整情况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执行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调整情况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开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执行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